

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

(適用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生)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兩學分。
- 三、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英文（一）四學分及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兩學分。
- 四、學生於取得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者，得逕行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線上申請抵修（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另將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如有必要時，得由英語教學系協助審查，審查無誤後，准予抵修相當程度之科目，並核予學分。
- 五、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如附表。
- 六、學生若已修畢英文（一）上學期課程始提出符合本點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者，得抵修英文（一）下學期二學分及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兩學分。；若已修畢英文（一）四學分始提出相當之英檢證明者，僅能抵免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兩學分。
- 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英檢抵修學分申請表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系：_____ 年級：_____

※表列項目均包含聽、說、讀、寫四能力

通過英語能力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複試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42(含)以上 <small>(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small>	72(含)以上 <small>(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small>
多益測驗(TOEIC)	TOEIC	L275 R275	L400 R385
	TOEIC SW	S120 W120	S160 W150
雅思	IELTS	5.0	6.0
劍橋五極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50-194 / 口說 S-2 / 寫作 C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 寫作 B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termediate 中級測驗 須獲得PASS/ MERIT/ DISTINCTION	Advance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MERIT/ DISTINCTION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ET-A	聽說讀寫四能力各達 43-58 分	聽說讀寫四能力各達 59-75 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修共同選修之 <u>英語能力檢定課程</u> 二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修英文(一)下學期二學分及共同選修之 <u>英語能力檢定課程</u> 二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修英文(一)四學分及共同選修之 <u>英語能力檢定課程</u> 二學分。		

註：1. 請申請同學注意：為利同學通過英檢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如於每學期選課時間後提出抵免申請通過者，務請同學自行確認該英文課是否已選課(或為灌檔課程)，後續應依學校時程辦理自行退選(或自行申請停修)，否則該科將以 0 分計，請同學務必留意。

2. 申請各項英檢抵免者，應完成下列兩項工作：

- (1) 學生端校務系統線上提出申請上傳成績單及證明文件。
- (2) 列印本表簽名，並將証書正本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學生簽名：_____